



信主的人當有的態度

經文：太5:1-12

引言：

本段多人注重於福，其實福乃是結果，得福的因更為重要。如果沒有因，那麼果是永遠得不到的。這個因就是我們對禍福源頭的主應有的態度。無論作甚麼，態度很重要，態度可以表明內心的動機和目的。求主幫助我們能從這些經文和主的教訓中，學習對主和對聖經真理有正確的態度，叫我們真的能得到這些福分。

一．虛心

原意是真的窮困，窮到要天天討飯才能過日子，與路加福音16:20“討飯的”同字。即我們對主必須每天如乞丐一樣的需要祂的供應，以祂的話為我們每日靈命的食物。有這個態度，主必將祂的話以至祂自己全給我們，叫我們的靈命飽足豐盛強壯。

二．哀慟

這字特指失去愛人的哀慟。表示沒有見到主或得到主的話，就不能過日子，心中非常痛苦。那麼當我們見到所愛的主，心中就得很快樂，也覺得寶貴。

三．溫柔

此字是從詩篇37篇引用來的。溫柔的本意即有大容量，能容納所要領受的。這表明對主的話，無論甚麼都接受，而不是單單接受合自己胃口的卻拒絕其他。我們要知道的是主的心意，主對我們的旨意，而不是按我們自己想要得甚麼。

四．飢渴慕義

飢渴慕義的重點是在行動而非慾望。我們不但覺得飢渴，知道甚麼可以止飢渴，更要以行動去領受，使飢渴真的止住。所以這在於實行主的真理和旨意。主今日叫我們去接受救恩，我們接受，就是吃了，可以止飢渴。

五．憐憫

憐憫即心中柔和同情的意思。或與別人同站在一邊，即設身處地之意。我們對主的話要與主同站在一邊，絕對贊同，沒有異議。如果是這樣，那麼聖經的真理就要成為我們的憐憫，憐憫我們的心了。但人的敗壞常敵對神的話，因此得不到神的憐憫，同在一邊，所以常孤孤單單的很可憐。

六．清心

指我們的意志，情感，思想，動機要純潔。這些東西別人不知道，但神知道(約2:24-25)。如果我們對祂的存心和動機是純正的話，我們必要見到祂。今日許多人不能見到神，就是因為動機不純正。今日我們是否清心？如果我們對人的動機不純正，有一天被發現時，人也不再接待我們，更何況對神的動機不純正？

七．使人和睦

當我們與神和好後，更要與人和睦。誰是使人和睦者？神的兒子是叫人和平的(林後5:18)，所以凡是能使人和平的就是神的兒子。我們不單是愛好和平，更是實實在在的相信主的救恩，在基督的寶血中與神和好，同時要將這救恩告訴別人，去實行和平。

八. 為義受逼迫

能夠為義受逼迫，就是認為這信仰，是有真實永遠的價值，是值得我們付任何代價去得的。當我們肯付代價時就得着了。我們願意付代價去求學，付代價去遊玩，但這一切不過是暫時的。我們為永遠的靈命，付上了甚麼代價？

結論：

如果我們對主有這樣的態度，我們就會得着這些福分。我們今日對主的態度如何呢？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

金燈台出版社 GoldenLampstand.org

©1986-2014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td

1970-024